## 土石料买卖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转让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白峰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交易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取得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宁波港外危险货物场站（半山堆场）地块边坡治理工程多余土石方一批（以下简称“标的物”）；

 **第二条 数量和价款结算**

 本次拍卖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估算方量97.5万m³,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买受人需以估算的方量支付成交款，最终以工程结束后根据第三方测绘机构测绘方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 5天内支付全部成交款的30%，剩余部分在15天内将付清，成交款支付到拍卖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帐号：76810188000045992；

开户行：光大银行江东支行；

 **第三条 提货周期**

（一）提货期限: 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2月底,具体以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二）治理施工期间，治理区允许堆放土石料体积： 1 万方，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测量数据为准。

第四条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款的属违约行为，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条 标的物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开挖进度，由甲方委托开采的施工单位分批次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转让标的物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

 (二）为确保治理工程顺利实施，乙方需对治理区堆放的标的物及时清运；乙方未及时清运，经现场核实后，由甲方或施工单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仍然未装运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3000元/日进行计算;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然未装运的，乙方除需承担成交总价1%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届时造成治理区堆放土石料体积超过允许堆放量的，乙方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安全施工，并制定相对应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清运工作顺利完成。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四）乙方须自行办理清运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在街道、公管和交警等部门联合出台工程运输实施规定后，按要求组织装运车辆清运，且在运输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企业的正常生活及生产，确保道路通畅。实际清运过程中，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其他各方无涉。

（五）乙方在履约期间，被第三方投诉或者诉讼的，由乙方妥善解决。

（六）在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与施工单位勾结，或擅自开挖，侵吞土石料且数量较大的；

2、造成恶劣影响和社会负面舆论的；

3、未及时清运，通知后仍为清运并超过规定时间，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

4、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二）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向甲方要求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大幅度调整运送量且未书面通知乙方的；

2、擅自将标的物处置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因大雨等恶劣天气、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延长标的物提取时间的，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二）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标的物灭失且无法在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作任何补偿，价款按实际提取量结算。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和条款效力**

 （一）本次拍卖行为由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代理，甲乙双方因本次拍卖行为与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种拍卖文书及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织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合同各款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